**红石桥村新型村级集体经济扶持资金使用协议书**

**甲方：淮河镇红石桥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随县淮河镇红石桥村富民猕猴桃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
 为推动红石桥村集体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实现村集体有稳定的收入来源目标，甲、乙双方本着政府引导、部门扶持、市场主体带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面积时间：红石桥村猕猴桃种植基地项目协议种植面积50亩，协议时间为2020年12月06日至2028年12月31日。协议期满后，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给乙方续签承包合同。**

**二、协议合作方式：甲方将新型村级集体经济扶持资金伍拾万元整(币500000.00元)，注入乙方合作社账户，乙方注入资金拾万元（币100000.00元），共计注入资金陆拾万元（币600000.00元）。50亩猕猴桃基地建成后，每年动态管理投资由乙方负责出资。**

**三、协议合作内容：乙方在红石桥村发展种植标准化的51亩猕猴桃基地。
 四、协议分红方式：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为前期投资阶段，甲方不收取分红利润。从2024年5月起，乙方按照富民猕猴桃种植专业合作社当年（12月底）纯利润30%（每年保底分红1万元）分红给甲方，每年分红一次，分红利润由乙方直接打入甲方指定财政账户，乙方必须在当年12月31日前全额支付分红利润。**

**五、协议风险内容：红石桥村50亩猕猴桃种植基地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如猕猴桃种植基地无法继续经营，按照风险共担的原则，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的经济损失，双方将对猕猴桃种植基地价值进行评估，猕猴桃种植基地所有拍卖资金，甲乙双方各得一半。**

**六、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涉及猕猴桃种植基地土地流转（包括协议期满后，续包经营期间土地流转）产生的矛盾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置到位，甲方应保障乙方建设猕猴桃基地修路、建房、通电等相关基础设施协调工作。**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协议数额按时支付分红利润款，因延期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投资款本金、逾期罚息、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和其它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要确保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要用在红石桥村猕猴桃种植基地的建设中，不得挪作他用。**

**4、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资金的绝对安全，甲方将派驻一名村干部对乙方实行日常监督，乙方资金支付报账等必须有甲方派驻干部审核签字。
 七、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应优先安排甲方村内劳动力就业,积极主动发挥带贫主体作用,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良好的用工环境。
 2、乙方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

**3、甲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按时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提前终止本协议。终止协议时，甲乙双方按照协议风险内容约定方式共同承担风险。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镇政府存档一份，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随县淮河镇红石桥村民委员会**

**法人代表:**

**乙方:(盖章)随县淮河镇红石桥村富民猕猴桃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人代表：**

 **2021年3月16日**